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作業辦法草案

108年5月31日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』規定。
2. 107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37601B號令訂定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

二、目的：

本於民主參與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辦理教科書評選及採購事宜，以符合學生學習需要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課程教學之目標。

三、內容：

1. 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

- (1)評審委員會委員包含召集人(校長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家長代表一人。
- (2)各領域評選委員應為**本校正式編制內教師（不含代理教師、兼課教師），在該領域每週配課佔授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並實際參與該領域教學研究會之教師。**
- (3)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、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，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；惟教育部所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，不包括在內。

2. 評選原則

- (1)選用之教科圖書(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)，以教育部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。
- (2)明定選用版本順位。
- (3)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應採用同一版本。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未選用同一版本者，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。
- (4)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，報新北市政府備查。

3. 評選流程

- (1)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評選為原則，並於評選一個月前，公告評選程序及時間表。
- (2)設備組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，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。
- (3)評選週前各領域得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出版業者做簡報說明。
- (4)為求選書公平性，於選書當週嚴禁各家教科書商入校宣傳，並禁止書商以提供老師教具或服務為由進入校園。老師在此期間，停止與書商接洽。
- (5)教務處訂定各領域「教科書評選表」(附件一)，由各領域召集人召集該領域評選委員，於領域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其領域教科書公開評選並填寫「教科書評選表」。
- (6)評選教科書當天，因公差勤務而無法到場，則將選單先給評選委員投選及彌封，於開會時打開列入評選；但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到場(事假、病假)則不給予評選表。
- (7)領域召集人統計教師評選表，填寫「領域教科書評選統計表」(如附件二)。採序位法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，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總分，序位總分最低者，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。
- (8)以上教科書評選之選用成員、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，應列入會議紀錄建檔保存。設備組收集各領域選用版本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評選作業資料須建檔保存至少五年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